合同编号：2026-056
合同类别：基　　建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肖伟院士中医药与中西医结合研究所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56
合同类别：基　　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肖伟院士中医药与中西医结合研究所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肖伟院士中医药与中西医结合研究所项目。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肖伟院士中医药与中西医结合研究所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其中医用气体应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四、合同暂定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小写)¥3,374,681.12，下浮比例 2.21% ，优惠至：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含税），（小写）¥3,300,000.00，　最终价格以工程结算审定单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柒佰捌拾元伍角壹分(¥ 39780.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手续。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壹 份。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本工程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7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统一管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综合单价不变。

不平衡报价处理方式：

(1)如在结算时发现投标报价中存在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工程量增加较大的过高价项目，审计单位可对增加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结算审计时，清单特征描述一致的，应该按照报价低的执行；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学峰；

联系电话：18961326897；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北侧、环湖路西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

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创建连云港市资源节约和环保型工地，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竣工资料与审计资料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壹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

护工作，其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科；

身份证号：3204211981011818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708062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0708062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8）1003256；

联系电话：13585336885；

电子信箱：jszljiejing@163.com；

通信地址：常武南路 588 号常州天安数码城 15 幢甲单元 20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行使项目经理责权，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7）每周按时参加由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例会。

（8）项目经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 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处以

承包人合同价 5%的罚款，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5%的罚款，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5%的罚款并解除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子庆；

身份证号：32012519911001551X；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33204000153340230；

联系电话：13235160888；

施工员：

姓名：赵媛媛；

身份证号：421003199910262624；

施工员证书号：202507231861；

联系电话：15206128306；

质量员：

姓名：朱海军；

身份证号：320982199001296739；

质监员证书号：202504307870；

联系电话：15195001192；

安全员：

姓名：虞杰；

身份证号：320481198306158013；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 C2（2025）3006742；

联系电话：15861837918；

资料员：

姓名：姚摇；

身份证号：320481199501297216；

资料员证书号：32181140460372；

联系电话：18915030180；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处以承包人合同价2%的罚款，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均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经发包人同意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成品保护工作，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复工令、重大协调事项及有关设计变更的确认，工程价款的调整报告、工程款支付、施工进度的提前或顺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的相关单位及住户发生纠纷，有承包人负责协调和沟通。施工中因安全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质量事故或造成承包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项目主体、装饰、建筑工程成品质量，规范材料进场管理，发包人、监理每日巡视检查，发现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对正常施工作业带来安全隐患等现象，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令限期并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同一类安全隐患重复出现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的经济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工程施工完成后三天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清除全部垃圾以及一切无用

的暂设工程、周转材料，并从工地运走，做到工完场清，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以便立即移交，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师发出清扫批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清扫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分期改造计划等，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方可采购。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及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采购材料，并对材料质量负责，采购前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和产品合格证明，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价款。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要求不符时，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如监理单位对检验过的材料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单位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并经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⑥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依据约定的品牌的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竣工结算时业主可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⑦为避免材料至现场后才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更换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于品质较难控制的特殊材料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之前提交样品封存；有权合同监理单位至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发货前抽检和封样，承包人必须配合，且承担相应费用；

⑧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控乙购和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不得使用降低材料品质等不正当的手段来降低工程造价，一经发现将全部重做，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3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其他变更均不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单价相应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招标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招标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材料价格风险按本合同专业条款 11.1 条执行，本合同专业条款 11.1 以外的市场风险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的人工费，只调整费用差和税金，管理费和利润等都不调整。其他政策性费用按文件执行。

一、相关原则

原则（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变更需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共同

签字后方可执行，并以发包人的正式通知为准。工程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则无效。工程变更应在造价人员核算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后再行实施。工程变更必须是正式书面文件，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双方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说明：优化设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原则（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签字，并经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原则（3）本工程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内容在每月底进行确认，其签证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比例支付。

二、相关细则

（1）设计变更不应包括在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内；

（2）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增加幅度超过 15%，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3%；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可仅就其变更后的差异部分，参考类似的项目单价由发承包双 方协商新的项目单价）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④合同价款应包括可能存在的一切措施项目费，除了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和标化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等级计取外，其它的措施项目费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5）本合同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6）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中相关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道工序完成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预付款1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净化指标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利息)。

（2）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

从工程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将处以 20000 元的赔偿费用。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承包人每次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发包人付款，整个工程要求物流、票流、资金流一致。

（4）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5）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审计时间拖延，时间顺延。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计后，核减率≤5%，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5%，则超过5%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5%部分的核减额的6%计算，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扣留工程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的要求对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供货，招标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的要求供应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5%的罚款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办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有权核实承包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的主要成员资格、学历和劳动关系证明等原件，发现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2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其它设施的破坏和损害若发生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0.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

将扣除相应费用。

20.4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0.6 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0.7 垃圾外运：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进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0.8 本工程不再发生赶工措施费用。

20.9 工程地点及范围由建设单位指定，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20.10 所有工序做法，均需得到建设单位的确认后方可施工；

20.11 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施工中均按国家、省市及建设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0.1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施工范围设置封闭围挡，并符合连政办发〔2018〕147文的规定，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0.13 因本项目位于城市绿地中，需遵守绿化、城建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除发包人指定的施工范围以外的绿地、苗木、草花、市政设施、铺装等设施，承包人应对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否则自费修复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规定，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0.14 承包人施工中需做好场地内外的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施工前探明地下的所有管线，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不得破坏，否则自费修复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规定，所有相关费

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4：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主材品牌表

附件 7：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附件 8：行风建设协议书

附件 9：工程量清单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2026 年 4 月 10 日

乙方：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合同编号：2026-056
合同类别：基　　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肖伟院士中医药与中西医结合研究所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内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保修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修到期后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肖伟院士中医药与中西医结合研究所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不少于 1 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造成自身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起诉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违反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每次将处以1000 元的罚款。

甲　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建单位 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6-056
合同类别：基　　建

附件 4：

施工安全合同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具体情况，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安全条件，工程合同项目的发包人单位：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工程的施工单位：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发包人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 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b).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c). 为了保障工程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d).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甲方因此被起诉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4. 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甲　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6-056
合同类别：基　　建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如果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每次罚款 2 万元，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盖章）：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主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照明灯具	欧普照明	/
2	PVC 地板	鑫恒大	2MM 同质透心
3	手工硫氧镁彩钢板	兴中缘	50mm 厚
4	定制钢质洁净门	兴中缘	/
5	开关、插座	西门子	/
6	电线、电缆	亿润	/
7	配电箱元器件	德力西	/
8	实验设备	华晟	/
9	空调器	三菱重工	/
10	消防系统及设备	赋安	/

附件 7：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近期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国家卫生部 176-2003

《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T/ACSC 01-202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其他详见施工图说明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备注：

1、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2、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附件 8：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已签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肖伟院士中医药与中西医结合研究所项目合同》（下称“业务合同”），为保障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业务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甲方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干股、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

4. 不得排斥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禁止以讲课费、学术会议赞助、培训资助、市场支持费、研究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经甲方正式审批的合规项目外）

6. 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洁调查。在甲方就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7. 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亦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不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泄露诸如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干扰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程序。

4.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与合规监督，确保其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推动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尽职尽责。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构成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构成一般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保证金等各类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所扣除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视为对双方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业务合同，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就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内部通报、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与商业声誉。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置。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 0518-85605103；招标及合同管理中心：0518-85767868，邮箱 lygyyzbcgzx@163、com。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称“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身及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受托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

2. 本协议所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6.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4月10日

乙方：江苏峥蓝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